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8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8日召開「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步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農林科、本府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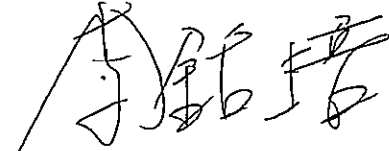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步研
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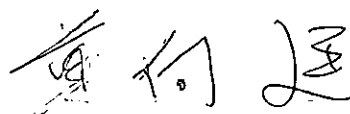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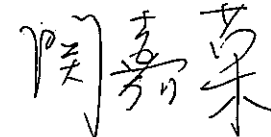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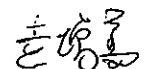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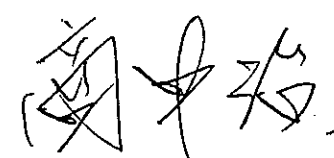
二、會議時間：109年9月8日下午3時整

三、會議地點：金城鎮公所6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

記錄：

五、出席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本府建設處農林科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六、會議決議：

(一)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如附件一)，故有關道安會報為解決掛有車牌且尚可行駛之廣告車輛，應可依上開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並加以辦理。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應各自有相關法令足以限制及控管廣告物設置情形，爰建議先行研擬廣告物自治條例或廣告物分工處理指導原則兩個版本，另行討論未來管理執行方式後，上簽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裁示。

(二) 廣告物自治條例部分：

1. 先參照各縣市已訂定之內容，擬定一份適用本縣之完整版廣告物自治條例草案，如後續係以訂定廣告物自治條例方向為目標，邀集相關單位逐條討論，共同決議條文內容是否增減或調整。
2. 設置於各目的事業之權責應註明清楚，如：計畫道路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及綠地等，且應於本法規公告後多久內自行公告可設置廣告物之範圍。

(三) 本縣涉及廣告物內容設置審查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涉及妨害風化廣告內容：警察局。

2. 涉及食品及藥物廣告內容：衛生局。
3. 涉及酒類及免稅商店廣告內容：財政處。
4. 涉及補習班及活動中心等廣告內容：教育處。
5. 涉及旅館、民宿及租車等廣告內容：觀光處。

(四) 請都市計畫科及農林科於會後依業管內容提供相關建議
(如附件二)，做為後續規定擬定之參考。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 第 3 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 第 4 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 第 5 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

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各單位建議：

一、都市計畫科：

1. 本府前於 104 年 9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716931 號公告修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第三十條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廣告物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由廣告物管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訂定」。
2. 建議參考台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新增保險機制。
3. 農業區若允許架設戶外廣告物設施，應由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查。
4. 農業用地申請作非農業性質之容許使用期間，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等賦稅減免之優惠。

二、農林科：

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應不得設置大型廣告物。但農舍已核准民宿登記並於農舍用地範圍內設置，或經相關審查要點容許非農用核准之設施除外者，方得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